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08.07 星期五
本版编辑：明慧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98

2020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受到政府融资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法律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国浩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被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通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投资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还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本市场推荐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特别是（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特别是（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勤奋尽责。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常鼎城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拨期公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不以注销。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和最后上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公众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络询price利率簿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予以注销。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回拨期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回拨期第5年末到期基础上上调至1个10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的交易、质押、抵押、担保、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发行人聘请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城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城城支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全文。

（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发行人按受益管理银行对募集资金专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2.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缴款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监管账户。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如发行人确需变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4.该账户的资金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共同预留，但发行人保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监管银行保留授权印办人私章；若一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5.当发行人调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时，每次应向监管银行提供关于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调用资金具体用途、内部审批执法完需盖公司章，并有财务负责人签字。监管银行应将每期的审批执法文件留存备查。

6.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人，应切实履行职责，按受回家、官、市州发改委的监督指导，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7.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任务，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投项目法定批准或程序变更后的其他募投项目。

8.除补充营运资金外，对常规划拨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含）的资金使用，必须执行受托支付制度，银监管银行和国发行人的授权申请审核支付委托，将债券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发行人交易对方，并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出具盖有银监印章的付款通知书，并确认交易对方、支付金额、支付账号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将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其中：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征地拆迁款的，证明材料中应包含经审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2）募集资金直接用于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设备采购、施工或其他商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监理报告、大额正式发票（如有）等。

（3）募集资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证明材料中应包含投资协议、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发行账号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将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其中：

（4）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视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银行被查封、钱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1.监管银行对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非政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银行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付款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前给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发行人承诺向监管银行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监管银行共同授权综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在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划付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支付；惩罚/处罚/强制措施）出现监管银行应为其项下的资金被查封、扣划、冻结及其他情形而导致监管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的，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不受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限制下，在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5.对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尽力配合发行人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6.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的说明；

（4）发现的违规情况及其处理情况；

（5）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

1.监管银行应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发行人应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供当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发行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监管银行提供上一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4.监管银行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四）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3.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4.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5.对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若发生上述情形的，监管银行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1.监管银行对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非政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银行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付款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前给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发行人承诺向监管银行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监管银行共同授权综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在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划付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支付；惩罚/处罚/强制措施）出现监管银行应为其项下的资金被查封、扣划、冻结及其他情形而导致监管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的，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不受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限制下，在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5.对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尽力配合发行人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6.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本金偿付或全额付息情形时，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定，但其决定不得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冲突。

7.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8.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9.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银行被查封、钱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1.监管银行对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非政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银行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付款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前给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发行人承诺向监管银行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监管银行共同授权综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在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划付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支付；惩罚/处罚/强制措施）出现监管银行应为其项下的资金被查封、扣划、冻结及其他情形而导致监管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的，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不受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限制下，在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5.对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尽力配合发行人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6.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本金偿付或全额付息情形时，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定，但其决定不得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冲突。

7.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8.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9.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银行被查封、钱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方式

1.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监管银行提供当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供当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发行人应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供当月募集资金使用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支付；惩罚/处罚/强制措施）出现监管银行应为其项下的资金被查封、扣划、冻结及其他情形而导致监管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的，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不受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限制下，在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4.对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尽力配合发行人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5.对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尽力配合发行人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6.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本金偿付或全额付息情形时，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定，但其决定不得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冲突。

7.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8.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9.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银行被查封、钱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五）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方式

1.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监管银行提供当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供当月募集资金使用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发行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监管银行提供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4.监管银行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六）其他

1.发行人应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供当月募集资金使用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监管银行提供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监管银行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关联往来情况

发行人关联往来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利图如下：

表11-1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分类	融资机构/品种	债务金额	利率	期限	债券形式
1	信托债款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7.10%	2016-11-29 2021-11-29	质押
2		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	8.60%	2019-9-10 2021-9-10	质押
3	应付债券	18常鼎新城债01	49,610.56	7.58%	2018-10-19 2025-10-19	保证
4		19常鼎新城债01	64,843.54	6.98%	2019-01-22 2026-01-22	保证
5	融资租赁	青岛青银租赁有限公司	5,333.03	5.32%	2017-07-25 2022-04-25	保证
4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80.68	6.29%	2017-09-29 2022-10-24	–
5		民代时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	基准利率上浮22.11%	2017-08-11 2020-08-11	–
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7.00%	2020-06-27 2023-06-27	–
合计			197,467.81			

除上述借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其他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针对上述债券产品，发行人已按照相应合同约定，在百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1）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供信息外，确保及时足额偿付利息及本金；（2）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期债券募集金额为6,000,000.00万元，其中30,000,000.00万元用于常德市鼎城区江南新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30,0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1 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比例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常德市鼎城区江南新城建设项目	88,735.08	30,000.00	50%	33.81%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50%	–
合计	88,735.08	60,000.00	1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德市鼎城区新城西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常德市鼎城区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项目位置：德市鼎城区新城西区，西南以江、南以江大道、北起龙湖路，东至晚龙湖路，规划区域面积36.6公顷。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88,735.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124.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796.84万元（含建设用地费12,389.60万元），预备费3,376.47万元，建设期利息5,437.50万元。

（二）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2常德市鼎城区新城西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审批文件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选〕字第（2019）0001号）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0日	项目选址意见书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新城西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意见（常鼎城土质勘字2020-0）号	常德市鼎城区国土资源局	2019年6月19日	项目用地勘察意见
湖北省产业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2019[2]关号）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24日	节能登记表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新城西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鼎发发字〔2019〕70号）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25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区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中共常德市鼎城区政法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区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鼎环审字〔2019〕02号）	常德市鼎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8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88,735.08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23,735.08万元，市政府财政预计安排项目资本金18,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73.25%。

（四）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当地海绵城市建设城镇化进程，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能够为当地居民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项目建设与所在地区的互适性强。本项目的建设以以点带面，有利于常德市社会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改善当地城市的生产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显著。

（五）项目运营方案

本项目收入包括海生水销售收入、停车服务费收入、电杆柱布电服务费收入、物业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215,021.14万元，包括海生水销售收入5,116.31万元，停车服务收入46,224.46万元，电杆柱布电服务费收入16,124.70万元，物业出租收入104,708.22万元，广告位出租收入22,448.55万元。

本项目对外融资6,000万元，年利率按7.60%计算，总计需为了年，从第3年起于年末年还本付息的等额方式偿还。

本项目总投资88,735.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124.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796.84万元（含建设用地费12,389.60万元），预备费3,376.47万元，建设期利息5,437.50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电杆柱布电工程、物业出租工程、广告位出租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

三、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发行人聘请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城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城城支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全文。

（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发行人按受益管理银行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2.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缴款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监管账户。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4.该账户的资金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共同预留，但发行人保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监管银行保留授权印办人私章；若一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5.当发行人调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时，每次应向监管银行提供关于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调用资金具体用途、内部审批执法完需盖公司章，并有财务负责人签字。监管银行应将每期的审批执法文件留存备查。

6.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人，应切实履行职责，按受回家、官、市州发改委的监督指导，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7.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任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非政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除补充营运资金外，对常规划拨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含）的资金使用，必须执行受托支付制度，银监管银行和国发行人的授权申请审核支付委托，将债券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发行人交易对方，并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出具盖有银监印章的付款通知书，并确认交易对方、支付金额、支付账号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将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其中：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征地拆迁款的，证明材料中应包含经审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2）募集资金直接用于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设备采购、施工或其他商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监理报告、大额正式发票（如有）等。

（3）募集资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证明材料中应包含投资协议、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发行账号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将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其中：

（4）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视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银行被查封、钱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1.监管银行对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非政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银行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付款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前给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发行人承诺向监管银行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监管银行共同授权综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在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划付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支付；惩罚/处罚/强制措施）出现监管银行应为其项下的资金被查封、扣划、冻结及其他情形而导致监管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的，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不受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限制下，在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5.对发生上述情形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尽力配合发行人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6.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本金偿付或全额付息情形时，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定，但其决定不得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冲突。

7.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8.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9.监管银行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银行被查封、钱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信息披露

1.监管银行应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

（3）发现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发行人应在每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供当月募集资金使用的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